

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容器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树军

电 话: 13810800010

传 真:

邮 编: 062150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经济开发区幸福路

---

编制单位: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树军

电 话: 13810800010

传 真:

邮 编: 062150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经济开发区幸福路

---

## 目 录

前 言 .....	1
一、验收监测依据 .....	3
1.1 法律法规 .....	3
1.2 部门及地方规章 .....	3
1.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	4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5
2.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2.2 项目概况 .....	8
2.3 环保投资 .....	10
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10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12
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12
3.7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对照 .....	12
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14
五、验收评价标准 .....	16
六、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18
6.1 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 .....	18
6.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9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19
7.1 废气监测 .....	19
7.1.1 监测点位 .....	19
7.1.2 监测结果与分析 .....	21
7.2.1 监测点位与方法 .....	24
7.3.2 监测结果与分析 .....	24
八、环境管理检查 .....	25
8.1 环保管理机构 .....	25
8.2 环境管理内容 .....	25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	25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	25
九、公众意见调查 .....	26
十、结论与建议 .....	27
10.1 验收监测结论 .....	27

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

## 前 言

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容器搬迁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经济开发区幸福路。

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位于市泊头市经济开发区路通机床院内，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取得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的批复（泊环表 2019[162]号），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通过自主验收。因租房合同到期，企业拟投资 160 万元，建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容器搬迁项目，项目搬迁前后产能不变。

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容器搬迁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开备字（2024）28 号，项目代码：2405-130996-89-01-203089。2024 年 5 月，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容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11 日，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审批文号为泊审环表（2024）30 号。该项目租赁 1100 平方米厂房建设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容器搬迁项目。项目利用原有吹瓶机三台、冷水机两台、吸料机五台、空压机两台、拌料机两台、粉碎机一台等设备。项目完成后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容器。

项目设备开始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8 月。本项目投资 16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4 年 8 月，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该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7 日-8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XRJC-2024-YS476]。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编制完成了《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吨塑料包装容器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 一、验收监测依据

### 1.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后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 10、《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 1.2 部门及地方规章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
-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

[2003]25 号), 2003 年 4 月 25 日。

### 1.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并于2024年6月11日取得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的批复（泊环表2019[162]号），于2021年5月16日通过自主验收。

2、《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塑料包装容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

3、《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关于〈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塑料包装容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泊审环表（2024）30号），2024年6月11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及文件。

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和项目周边关系

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经济开发区幸福路。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6°38'54.938"，北纬 38° 3'26.384"。本项目位于泊头经济开发区，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址东侧为空地，西侧为齐庆华压块厂，南侧为废弃厂房，北侧为宏大除尘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侧 80 米处的齐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项目周边关系见图2-3。

#### 2、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1100平方米厂房，厂房内设办公区、生产区、仓储区（包括原料储存区和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各方面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具体布置情况见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2-2。

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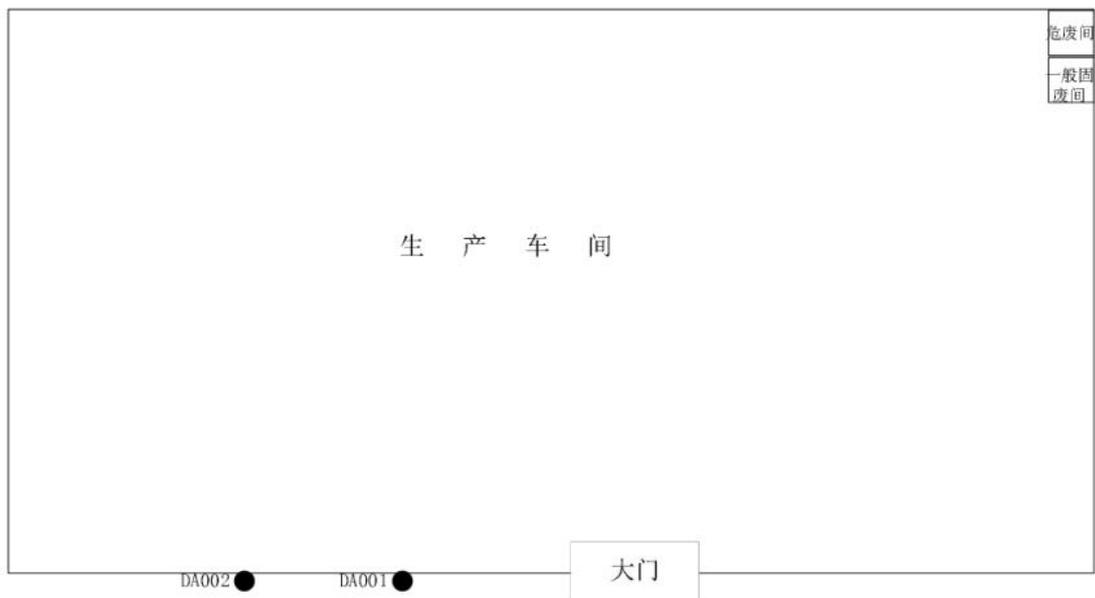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2-3 项目周边关系图

## 2.2 项目概况

### 2.2.1 本项目工程基本情况和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容器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经济开发区幸福路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		
环评报告表名称	《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容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审环表(2024)30号	时间	2024年6月11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16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能力为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能力为 1500 吨		
建设内容	该项目租赁 1100 平方米厂房建设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容器搬迁项目。项目利用原有吹瓶机三台、冷水机两台、吸料机五台、空压机两台、拌料机两台、粉碎机一台等设备。项目完成后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容器。			开始设备安装设时间	2024年8月
				设备调试时间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落实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厂房1座，建筑面积1100m <sup>2</sup> ，1层；建年产1500吨塑料包装容器生产线。	已落实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项目办公位于车间内。	已落实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泊头市经济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	已落实
		供电	由泊头市经济开发区供电所提供	已落实
		供热、供冷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和循环水冷却，办公冬季取暖和夏季供冷采用电空调。	已落实
4	环保工程	废气	1、中空成型机加热成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破碎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已落实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泊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破碎回用生产；除尘灰回用生产。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已落实

### 2.2.2 项目设备构成

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落实情况
1	吹瓶机	---	台	3	3
2	冷水机	---	台	2	2
3	吸料机	---	台	5	5
4	空压机	---	台	2	2
5	拌料机	---	台	2	2
7	粉碎机	---	台	1	1

### 2.2.3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采取一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

### 2.2.4 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容器。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	型号
1	塑料包装容器	1500 吨	---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高密度聚乙烯 PE	t/a	1470	外购
2	色母	t/a	30	外购
能源	电	万 kW·h	120	泊头市经济开发区供电所提供
	水	m <sup>3</sup>	518	泊头市经济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

## 2.2.5 公共工程

### (1) 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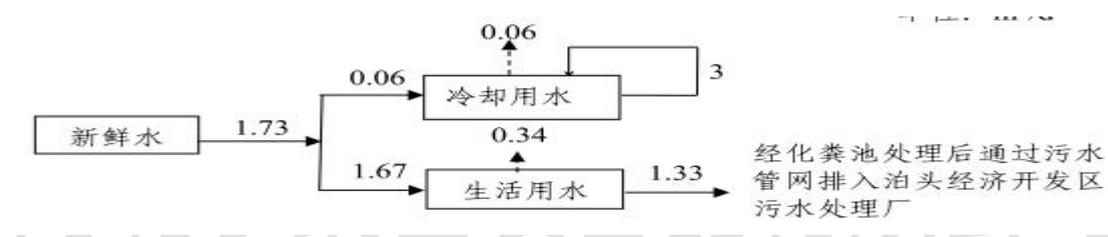
给水：

项目用水由泊头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冷却水补水和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冷却水补水量为  $0.06\text{m}^3/\text{d}$ ， $18\text{m}^3/\text{a}$ 。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2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办公生活新鲜水用量为  $500\text{m}^3/\text{a}$  ( $1.67\text{m}^3/\text{d}$ )。

排水：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400\text{m}^3/\text{a}$  ( $1.33\text{m}^3/\text{d}$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泊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图 (即全厂总给排水) (单位  $\text{m}^3/\text{d}$ )

## 2.3 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 16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 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3.1 工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一、工艺流程

(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分布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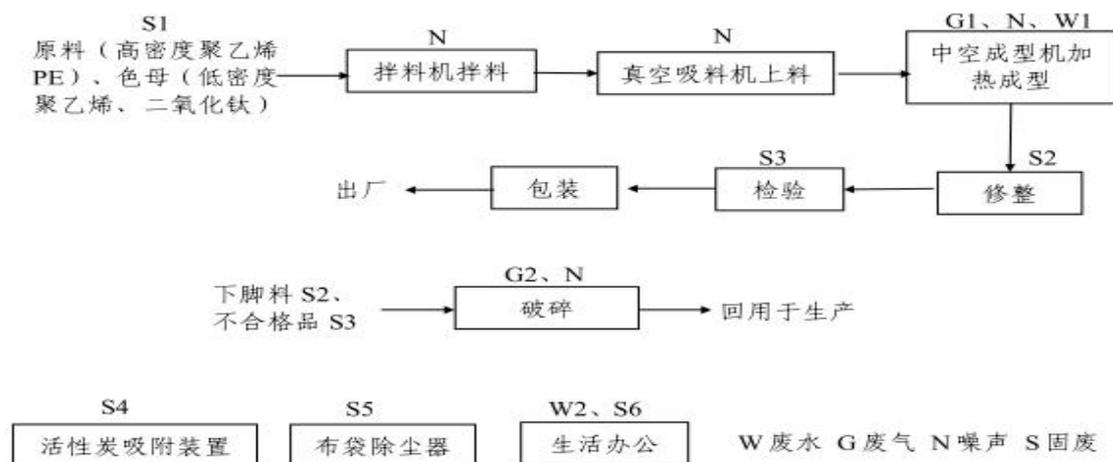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

拌料机拌料：高密度聚乙烯 PE 和色母（低密度聚乙烯、二氧化钛）按比例经拌料机搅拌均匀，原料为粒状，加料拌料过程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废包装袋（S1）。

真空吸料机上料：搅拌均匀的原料经真空吸料机吸入吹瓶机内。此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

中空成型机加热成型：原料在吹瓶机（中空成型机）通过电加热（180℃左右）熔融，进入吹瓶机模具中，通入压缩空气，使其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水冷却后制成一定规格型号的塑料瓶。此过程产生废气（G1），设备运行噪声（N），冷却水（W1）。

修整：成型的塑料瓶由人工进行修整边角，去掉毛刺。此过程产生下角料（S2）。

检验、包装、出厂：修整后的塑料瓶经人工检验，合格品经包装后即成品外售出厂。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3）。

破碎：修整和检验过程产生的下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材料回用生产。此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产生废气（G2）。

##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大气污染物：主要污染源为中空成型机加热成型废气；破碎废气。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泊头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料机、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及操作噪声等设备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下脚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滤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 3.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中空成型机加热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2 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处理；

2、破碎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处理；

### 3.3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核实，该企业不涉及生活污水，无生活污水外排。

###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为料机、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及操作噪声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产噪声级值为 70~90dB(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 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下脚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滤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破碎回用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废滤袋厂家更换回收；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由厂家定期回收，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3.6 社会环境影响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泊头经济开发区，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址东侧为空地，西侧为齐庆华压块厂，南侧为废弃厂房，北侧为宏大除尘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侧 80 米处的齐庄村。

### 3.7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评批复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中空成型机加热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2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	已按环评落实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废水	职工盥洗废水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泊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泊头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经核实,该企业不涉及生活污水,无生活污水外排。
	冷却用水	SS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按环评落实
固体废物	生产	下脚料	收集后经破碎回用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规定	已按环评落实
		不合格品			
		除尘灰	回用生产		
		废滤袋	厂家更换回收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024 年 5 月，建设单位向泊头市行政审批局提交了《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容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11 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审批文号为泊审环表（2024）30 号。审批意见下页。

### 泊审环表（2024）30 号

#### 审批意见：

一、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位于泊头市经济开发区幸福路，（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116°38'54.938"E，38°03'26.384"N），投资 160 万元建设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容器搬迁项目。经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开备字（2024）28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迁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项目营运期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中空成型机加热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2. 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泊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 固废：废包装袋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下脚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滤袋厂家更换回收；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t/a、NO<sub>x</sub>：0t/a、COD：0t/a、NH<sub>3</sub>-N：0t/a、颗粒物：0.018t/a、非甲烷总烃 0.720t/a。

四、中空成型机加热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破碎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泊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贮存执行《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标准要求。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项目建成调试生产前，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取得相应排污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



河

## 五、验收评价标准

### 1、废气执行标准

中空成型机加热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污染物	标准值	依据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60mg/m <sup>3</sup> 单位产品排放量：0.3kg/t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80mg/m <sup>3</sup> 去除效率：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60mg/m <sup>3</sup> 去除效率：90% 单位产品排放量：0.3kg/t	本次环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标准	
	DA002	颗粒物：2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企业边界限值： 1.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泊头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环境要素	污染物	标准值	依据
废水	生活污水	pH: 6-9 COD: 500mg/L BOD5: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无限值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5: 150mg/L SS: 250mg/L 氨氮: 30mg/L	泊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500mg/L BOD5: 150mg/L SS: 250mg/L 氨氮: 30mg/L	本项目执行

## 3、噪声: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	时段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噪声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废:

运营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5、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 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非甲烷总烃: 0.720t/a、颗粒物: 0.018t/a。

## 六、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6.1 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3 CSH-3WS 型 PM <sub>2.5</sub>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气测试仪 SB/142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 法 HJ38-2017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SB/99 真空箱采样器 SB/65、SB/98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气测试仪 SB/130、SB/154	0.07mg/m <sup>3</sup>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气测试仪 SB/142	—
	排气流速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
排气 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2.3 干湿球法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①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CSH-3WS 型 PM <sub>2.5</sub>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SB/151、SB/152、SB/153	7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 法 HJ38-2017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SB/99 真空箱采样器 SB/65、SB/138	0.07mg/m <sup>3</sup>

厂界环境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31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SB/77 QDF-6 型热球风速计 SB/29	——
注：①使用中流量采样器和十万分之一天平，采样体积为 6m <sup>3</sup> 时的检出限为 168μg/m <sup>3</sup> 。				

## 6.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

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4-YS476）。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负荷达到了 75% 以上。

### 7.1 废气监测

#### 7.1.1 监测点位

1、监测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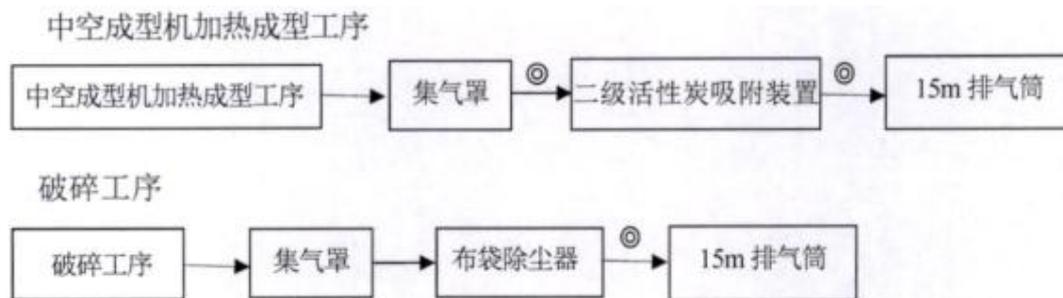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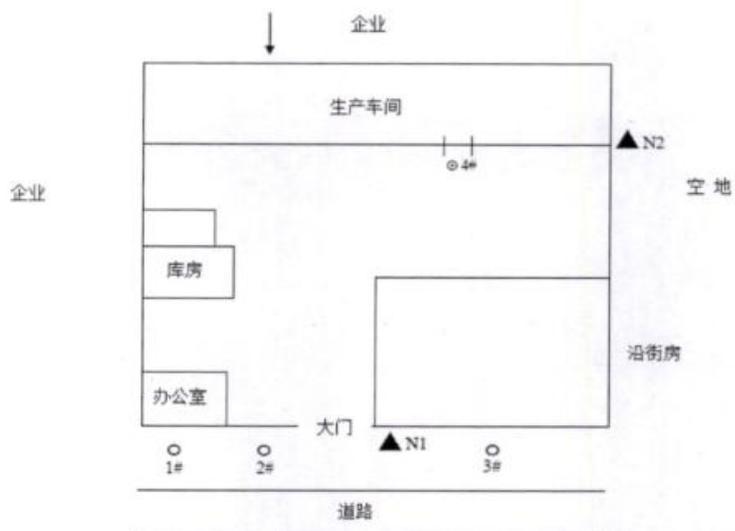


图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为车间口、厂区内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2：监测点位示意图（2024.0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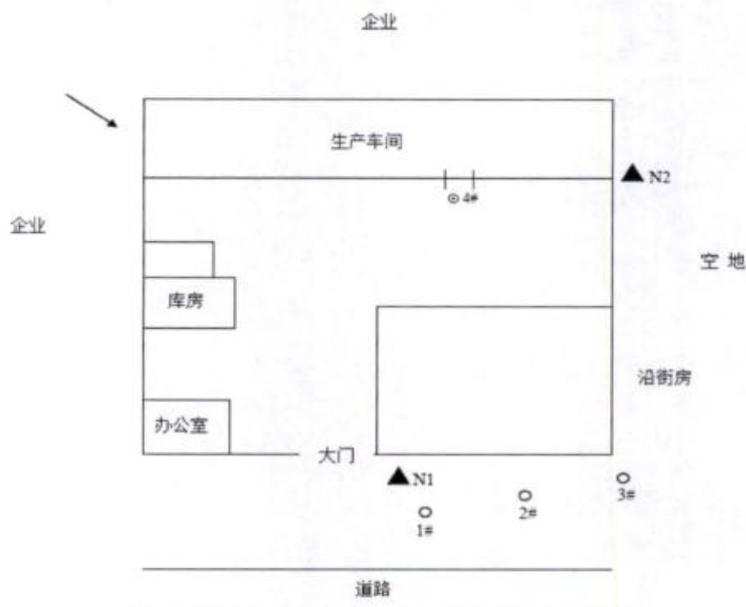


图 7-2 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1.2 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7-1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小时均值		
中空成型机加热 成型工序净化设 施处理前 2024.08.07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6545	6742	6781	6689	/	/
	排气流速	m/s	17.07	17.66	17.82	17.52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2	13.3	16.2	16.6	/	/
中空成型机加热 成型工序净化设 施处理后 (DA001) 2024.08.07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6453	6318	6360	6377	/	/
	排气流速	m/s	16.50	16.18	16.30	16.33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18	3.88	6.45	5.1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34×10 <sup>-2</sup>	2.45×10 <sup>-2</sup>	4.10×10 <sup>-2</sup>	3.30×10 <sup>-2</sup>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	0.0528				0.3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0.2				≥90	/
破碎工序净化设 施处理后 (DA002) 2024.08.07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2564	2561	2545	2557	/	/
	排气流速	m/s	11.64	11.65	11.61	11.63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8	1.3	1.5	/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62×10 <sup>-3</sup>	3.33×10 <sup>-3</sup>	3.82×10 <sup>-3</sup>	/	/	/
中空成型机加热 成型工序净化设 施处理前 2024.08.08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6643	6597	6702	6647	/	/
	排气流速	m/s	17.86	17.75	18.05	17.89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8	16.1	14.1	18.0	/	/
中空成型机加热 成型工序净化设 施处理后 (DA001) 2024.08.08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6301	6300	6273	6291	/	/
	排气流速	m/s	16.34	16.35	16.30	16.33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88	4.04	5.76	5.5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34×10 <sup>-2</sup>	2.55×10 <sup>-2</sup>	3.61×10 <sup>-2</sup>	3.50×10 <sup>-2</sup>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	0.0560				0.3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0.8				≥90	/
破碎工序净化设 施处理后 (DA002) 2024.08.08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2442	2415	2389	2415	/	/
	排气流速	m/s	11.26	11.18	11.09	11.18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9	1.5	1.6	/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64×10 <sup>-3</sup>	3.62×10 <sup>-3</sup>	3.82×10 <sup>-3</sup>	/	/	/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最大值			
2024.08.07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1#	μg/m <sup>3</sup>	262	259	261	273	277	≤1.0 mg/m <sup>3</sup>	达标
			2#	μg/m <sup>3</sup>	270	267	258	262			
			3#	μg/m <sup>3</sup>	267	276	271	277			
	非甲烷总烃	1#下风向	第一次	mg/m <sup>3</sup>	0.88	0.89	0.66	0.68	0.98	≤2.0	达标
			第二次	mg/m <sup>3</sup>	0.98	0.62	0.95	0.91			
			第三次	mg/m <sup>3</sup>	0.64	0.76	0.74	0.61			
			平均值	mg/m <sup>3</sup>	0.83	0.76	0.78	0.73			
		2#下风向	第一次	mg/m <sup>3</sup>	0.74	0.67	0.95	0.80	1.03		
			第二次	mg/m <sup>3</sup>	0.68	0.89	0.77	0.71			
			第三次	mg/m <sup>3</sup>	1.03	0.64	1.00	0.88			
			平均值	mg/m <sup>3</sup>	0.82	0.73	0.91	0.80			
		3#下风向	第一次	mg/m <sup>3</sup>	0.64	1.01	0.80	0.93	1.06		
			第二次	mg/m <sup>3</sup>	0.74	0.76	1.06	0.77			
			第三次	mg/m <sup>3</sup>	0.92	0.84	0.63	0.72			
			平均值	mg/m <sup>3</sup>	0.77	0.87	0.83	0.81			
		4#车间口 (厂区内)	第一次	mg/m <sup>3</sup>	2.08	3.39	2.29	2.46	3.43		
第二次	mg/m <sup>3</sup>		2.99	2.42	2.78	3.43					
第三次	mg/m <sup>3</sup>		2.56	3.05	2.18	2.74					
平均值	mg/m <sup>3</sup>		2.54	2.95	2.42	2.88					
2024.08.08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1#	μg/m <sup>3</sup>	262	275	268	281	283	≤1.0 mg/m <sup>3</sup>	达标
			2#	μg/m <sup>3</sup>	269	270	263	277			
			3#	μg/m <sup>3</sup>	264	261	275	283			
	非甲烷总烃	1#下风向	第一次	mg/m <sup>3</sup>	0.74	0.96	0.92	1.04	1.04	≤2.0	达标
			第二次	mg/m <sup>3</sup>	0.89	0.72	0.79	0.87			
			第三次	mg/m <sup>3</sup>	0.68	0.60	0.59	0.76			
			平均值	mg/m <sup>3</sup>	0.77	0.76	0.77	0.89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最大值				
2024.08.08	非甲烷总烃	2#下风向	第一次	mg/m <sup>3</sup>	0.66	0.75	0.64	0.73	1.04	≤2.0	达标	
			第二次	mg/m <sup>3</sup>	1.01	0.62	1.04	0.65				
			第三次	mg/m <sup>3</sup>	0.83	0.86	0.92	0.89				
			平均值	mg/m <sup>3</sup>	0.83	0.74	0.87	0.76				0.87
		3#下风向	第一次	mg/m <sup>3</sup>	0.94	0.81	0.72	0.67	1.05			
			第二次	mg/m <sup>3</sup>	0.64	1.01	0.62	0.76				
			第三次	mg/m <sup>3</sup>	0.79	0.69	1.05	0.80				
			平均值	mg/m <sup>3</sup>	0.79	0.84	0.80	0.74				0.84
		4#车间口 (厂区内)	第一次	mg/m <sup>3</sup>	2.44	2.84	2.20	3.16	3.43			DB13/2322-2016 ≤4.0 GB 37822-2019 监 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20
			第二次	mg/m <sup>3</sup>	3.10	2.60	3.43	1.91				
			第三次	mg/m <sup>3</sup>	2.25	1.93	2.54	2.88				
			平均值	mg/m <sup>3</sup>	2.60	2.46	2.72	2.65				

## 2、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中空成型机加热成型工序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88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60mg/m<sup>3</sup>)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8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70.2%，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去除效率>90%)，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43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4.0mg/m<sup>3</sup>)；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量为 0.0560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单位产品排放量：0.3kg/t)。

破碎工序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9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颗粒物≤20mg/m<sup>3</sup>)。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83 μ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43\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2.9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 7.2 厂界噪声监测

### 7.2.1 监测点位与方法

#### 1、监测布点

在厂界东、南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计 2 个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3。

####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 $L_{Aeq}$ )。

#### 3、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4 年 8 月 7 日-8 日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4、监测要求和采样、分析方法。按有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 7.3.2 监测结果与分析

#### 1、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监测结果 [Leq: dB (A)]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2024.08.07	N1 南厂界	昼间 (12:01-12:11)	62	3 类: 昼间 $\leq 65\text{dB}$ (A)	达标
	N2 东厂界	昼间 (12:30-12:40)	60		
2024.08.08	N1 南厂界	昼间 (12:22-12:32)	61	3 类: 昼间 $\leq 65\text{dB}$ (A)	达标
	N2 东厂界	昼间 (12:49-12:59)	58		

#### 2、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8\sim 62\text{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A))。

## 八、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管理机构

公司环境管理由专人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8.2 环境管理内容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检测要求，指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环境管理由法人承担，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2)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等要求全部归档备查。

###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九、公众意见调查

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容器搬迁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厂区门口公开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使周边居民了解项目建设内容、验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验收流程及主要工作内容，公示周期为 10 日。公示内容见表 9-1。公示后，验收单位并在周边商户、居民走访，广泛征求周边居民意见。周边居民对该项目建设和验收无意见

**表 9-1 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容器搬迁项目验收信息公示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容器搬迁项目
项目单位	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经济开发区幸福路
项目基本内容	该项目租赁 1100 平方米厂房建设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容器搬迁项目。项目利用原有吹瓶机三台、冷水机两台、吸料机五台、空压机两台、拌料机两台、粉碎机一台等设备。项目完成后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容器。
工程概况	项目为迁建，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容器
项目单位 联系方式	企业单位：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树军 电话：13810800010
验收单位	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树军 电话：13810800010
验收工作流程 及验收内容	项目确定验收后，项目单位自行进行验收；验收单位根据技术资料编制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确定排污点环保治理措施，根据环保措施分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最后得出验收结论。同时，发布公示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报告编制完成后提交环保局进行备案。
征求居民意见 及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所涉及环境问题的意见，包括项目选址、项目排污节点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的措施等居民关心和感兴趣的问题，以便充分了解当地居民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提出意见方式	以写信、发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项目单位
公示有效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公示期 10 日

## 十、结论与建议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 1、验收监测结论

受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08 月 08 日对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容器搬迁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采样监测。得出如下结论：

#### (1) 废气

##### 有组织废气

中空成型机加热成型工序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88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60mg/m<sup>3</sup>)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8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70.2%，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去除效率≥90%)，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43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4.0mg/m<sup>3</sup>)；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量为 0.0560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单位产品排放量：0.3kg/t)

破碎工序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9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颗粒物≤20mg/m<sup>3</sup>)。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83 μ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浓度≤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6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 2.0mg/m<sup>3</su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43mg/m<sup>3</sup>，最大平均值为 2.95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sup>3</sup>)。

## (2) 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8-6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dB(A))。

## (3)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核实，该企业不涉及生活污水，无生活污水外排。

##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下脚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滤袋厂家更换回收；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5) 总量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为 80%-85%，该企业无废水排放，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2117 万 Nm<sup>3</sup>/a，颗粒物排放量为  $9.54 \times 10^{-3}$  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8.16 \times 10^{-2}$  t/a，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2646 万 Nm<sup>3</sup>/a，颗粒物排放量为  $1.19 \times 10^{-2}$  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2t/a。企业无主要污染物 SO<sub>2</sub>、NO<sub>x</sub>、COD、NH<sub>3</sub>-N 排放，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COD: 0t/a，NH<sub>3</sub>-N: 0t/a，颗粒物: 0.018t/a，非甲烷总烃: 0.720t/a。

## 10.2 建议

1、增加厂区绿化面积，美化厂区环境。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容器搬迁项目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经济开发区幸福路						
	行 业 类 别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 C2926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容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塑料包装容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8		所占比例 (%)	5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批 准 文 号	泊审环表 (2024) 30 号		批 准 时 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6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8		所占比例 (%)	5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废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建 设 单 位	河北子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3810800010		环 评 单 位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 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2117			
	颗 粒 物									9.54×10 <sup>-3</sup>	0.018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8.16×10 <sup>-2</sup>	0.720		
	甲 醛												
	苯												
	甲 苯 苯 乙 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